昌吉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昌吉市红十字会承担的职能共十四项，具体是：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依法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

(2)负责组织培训骨干队伍，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向有关部门报告，呼吁辖区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依法管理昌吉市红十字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助款物。

(3)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在易发生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现场救护。

(4)协助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5)开展社会服务和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6)开展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生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7)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8)参加国内外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区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9)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10)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1)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12)指导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建立基层组织，督促、检查、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保障会员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昌吉市红十字会机关还具体承担着有关会议的组织、来电处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档案管理、来信来访、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目标管理的实施、督查；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工作；负责各类先进的评选；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救助及日常培训；负责统计、分配、登记工作；公共场所60个募捐箱的日常管理；开展对辖区内弱势群体的调查及困难紧迫群众的紧急救助，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

(14)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09.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9.3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09.3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9.3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6.58万元，增长17.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驻村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9.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3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0万元，占94.05%；项目支出6.50万元，占5.9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3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9.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9.3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3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6.58万元，增长17.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驻村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3.12万元，决算数109.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驻村社区工作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6.58万元，增长17.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驻村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3.12万元，决算数109.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驻村社区工作项目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44万元，占81.83%；

2.卫生健康支出（类）6.23万元，占5.70%；

3.住房保障支出（类）7.14万元，占6.53%；

4.其他支出（类）6.50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万元，增长31.0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相应职工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6万元，下降56.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职工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8万元，增长30.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3.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下降0.9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绩效工资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驻村（社区）工作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4万元，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此科目本年合并至主款科目反映，导致此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7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45.06%,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45.06%,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1.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77%，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1.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77%，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昌吉市红十字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万元，比上年减少1.81万元，下降3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4.60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5.8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9.3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09.3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6.50万元，全年执行数6.5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得到提高；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不够完备，未见事前评估文件，今后将汲取此次经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资料；二是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二是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昌吉市红十字会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中央安排**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 **自治区安排**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县（市、区）安排** | 93.12 | 109.30 | 109.3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93.12 | 109.30 | 109.3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保障部门单位人员5人，发放工资福利5.81万元，运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与办公经费，办公经费7.31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目标2：负责组织培训骨干队伍，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向有关部门报告，呼吁辖区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目标3：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依法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保障部门单位人员4人，发放工资福利5.81万元，运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与办公经费，办公经费7.31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目标2：负责组织培训骨干队伍，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向有关部门报告，呼吁辖区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目标3：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依法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5人 | 工资表 | 18 | 4人 | 18 |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1辆 | 公务用车编制本 | 18 | 1辆 | 18 |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资金管理办法 | 18 | 100% | 18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举办应急救护知识讲座培训次数 | >=2场 | 2022年培训纪要 | 18 | 2场 | 18 |  |
| 社会效益 | 资助贫困学生及大病患者人次 | >=200人 | 2022年救助发放表 | 18 | 200人 | 1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为民办实事”驻村（社区）工资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红十字会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红十字会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50 | 6.50 | 6.5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50 | 6.50 | 6.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本项目计划使用6.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驻村（社区）工作经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准确贯彻党的治疆方略，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聚焦重点任务，强基层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实事好事，全面推动为民办实事工作再创新业绩。 | | | | | 本项目使用6.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驻村（社区）工作经费，聚焦重点任务，强基层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实事好事，全面推进了为民办实事工作新业绩。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阵地宣传 | | >=5批 | >=5批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慰问辖区困难学生、残疾人、老党员、孤寡老人等次数 | | =75个 | =75个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访贫慰问弱势群众费用成本 | | <=1.50万元 | <=1.5万元 | 10 | | 10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宣传及办公费用成本 | | <=5万元 | <=5万元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提高和谐人文环境发展 | | 有效提高 | =100%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 | >=90%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